

:

-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建構完善長照制度：目前我國長照制度發展分 3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及量能；第 2 階段為長照服務網計畫，作為建置長照服務體系與網絡之基礎；第 3 階段則為長照保險之立法與推動。
- (二)建立長照服務輸送模式及多元長照服務方案，提供高齡失能者所需服務：97 年起推動長照計畫，結合社區與醫療資源，提供居家、社區及機構式多元長照服務，使有照顧需求之老人獲整合且持續性照顧，達成「在地老化」之目標；協助建立地方照顧管理制度，輔導地方政府設置長照管理中心，作為受理及連結、輸送長照服務單一窗口。目前推動長照計畫已獲具體成效，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例，已由 97 年之 2.3%，提升至 100 年之 21%。
- (三)建置完備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提供高齡失能者更便利之服務：為促進長照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長照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照區域；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在地化之長照服務體系，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照服務據點，培訓在地專業人力，建構偏遠地區之長照服務網絡；擴大辦理各類照護人力培訓工作，並分階段展開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長照專業人員之照護量能。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眷村改建及配售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0）

陳委員就眷村改建及配售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國軍眷舍分配係為照顧隨軍眷屬，早年多數由我國婦女聯合會自民間集資興建克難眷舍捐贈國防部，另部分則由軍種自費興建，所獲眷舍由軍種單位依規定配予有眷無舍之現役軍人，囿於眷舍有限，並非全數有眷無舍官兵均能獲配眷舍。另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更新國軍老舊眷村，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並以該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所定原眷戶及原眷戶之權益承受人為限，且該條例第 1 條及第 12 條明定將志願役現役軍人列為照顧對象，係為加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回收及減少空屋管理費支出，並因應募兵制之施行，使有志青年投身軍旅及落實軍人（眷）照顧，爰無法保留予未獲配眷舍之退除役官兵利用。至有關給予無眷舍退除役官兵房租補助費等補償一節，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1 年度裁字第 318 號裁定駁回上訴在案，故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國防部尚無法比照原眷戶給予有眷無舍及無籍榮民輔助購宅相關補償。
- 二、另為使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生活獲得保障，行政院退輔會已採行相關服務照顧措施如下：
 - （一）就業方面：與國內優質民營企業建立策略聯盟，辦理多元就業媒合活動，以開拓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就業機會，並提升渠等就業率；舉辦就業及職技訓練，以協助考取專業證

照投入就業市場，俾獲得固定經濟收入，安定其家庭生活。

(二)就養方面：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凡符合資格條件（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化、年滿 61 歲等），並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均為就養安置對象。目前已積極勸導單身獨居榮民進住榮家，落實輔導安置工作。

(三)安家方面：協助生活貧困之榮民（眷）及遺眷，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並轉介失能與身心障礙榮民（眷）至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接受長期照顧服務；由各地榮民服務處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社福團體等，提供訪視、送餐及居家照顧等服務，並於各榮民總醫院等設置服務站，提供就醫、住院申請及服務諮詢；舉辦各地區榮民代表懇談會，以傾聽心聲，解決榮民（眷）之各項需求及疑難問題。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電信業者對於消費者解約後帳單結帳日之計算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4）

許委員就電信業者對於消費者解約後帳單結帳日之計算方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行動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每號電話按月向乙方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中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第 38 條規定：「……向甲方門市（直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而前開「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係指結算至終止租用日為止，電信終端設備補助款計算方式亦同，並非結算至繳款通知單所定期限，電信業者向消費者收取之月租費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消費者於使用電信業者提供之電信服務後負有繳費之義務，消費者通信行為可能遍及跨網、國際漫遊等他網業者提供之服務，於申請終止電信服務契約時，若用戶使用涉及其他電信業者業務或係跨國業務時，其通話明細無法即時傳回，故用戶至門市申請退租時，實務上確實有因業者無法立即取得所有話務資料核算帳單，爰須待結帳日核帳後再寄出最後一期帳單通知用戶確實金額及繳款期限之情形。又，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兼顧行動電話業務之特殊性，電信業者若有超收通信費情形，消費者可提供事證由國家通傳訊傳播委員會轉請電信業者查明處理。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近年民生用品物價連翻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